

# 鹊别桑梓 鹤见青山

□ 文学院 仇文通

一年前，九月伊始，灼热夏季的躁动和假期的慵懒清闲随着季节交替而结束，我们一脚踩进天高云淡、风光旖旎的初秋。九月五号那天，拖着重重的行李箱，揣着一颗惴惴不安又满怀期待的心，我踏上了去往新学校的旅途。时隔一年再翻开朋友圈，我看到：“出发吧，继续高歌猛进地活着。对世界的黑手和命运的白刃未雨绸缪，对每天日更的人生奇迹和惊喜心怀敬意。”我惊叹当时作为新生的我，竟也发出了这样的宣言。

## 一张机——月下独影，更念三更灯火

屋里还需要亮灯的时候，我就早早离开了家，和爸爸妈妈一起踏上了未知的征途。到了校门，我望着他们渐渐远去的身影，才明白《目送》里说的：“所谓父子一场，就是意味着你看着他的身影，渐行渐远。”我设想那条路的沿途会是美丽的风景，会是拥挤的人潮，路的尽头会是宏伟庄严的校门，却忘了回头看看爸爸妈妈守护的身影。

极为健康却慢热的我，经历了一个无比拘谨局促的下午。晚上我躺在床上辗转反侧，偶然瞥见窗外的月亮，忽地想起，它大抵

在千百年前也曾照过李白杜甫漫漫夜夜的梦。而我的梦里，最清晰的景象却是家中客厅那盏永远为我留着的灯，和光晕里的爸爸妈妈。

## 两张机——正是料峭好风景，叶落时节恰逢君

我们的相遇，是缘分的偶然，也是命运的注定。它让我们六个来自天南海北的女孩在一个陌生的环境里聚在一起，有机会一起分享未来生活的酸甜，在彼此的陪伴和成长中，将你我她变成了“我们”。

我们的故事没有电影小说情节那般轰轰烈烈而曲折动人，若把它比作诗词，当是纳兰性德的“当时只道是寻常”。而如今回想，初见时的局促和慌乱仿佛还历历在目，

难忘的是初见的我们想不到用什么合适的昵称来称呼对方，如同理发之后的三天尴尬期，既不想太显生分，却又怕太过亲密唐突了别人。我急中生智，称呼各位“李老师、刘老师、邱老师……”可谓一呼五应，大家纷纷接纳了这种奇奇怪怪的叫法。不到两周，熟悉起来的我们纷纷有了自己的专属昵称“小卢、遥遥、小哈、葆葆、青奇和屁屁”，我们越来越紧密相连，越来越不分彼此。

我们的故事，是上下课的结伴而行，是系鞋带时的有人等待，是一句句“不着急，我们慢慢走，你快快来”，是心情低落的真诚陪伴，是明朗时的共享快乐；是关灯后的嬉戏打闹，有惊心动魄、细思极恐的海龟汤，有热热闹闹的真心话大冒险；是生活中点点滴滴的细节。我们越来越像家人，上一秒还在互

相嫌弃吵闹，下一秒就可以讨论下课一起去吃什么。

我常想，我们是缘分选定的舍友，更是自己选择的朋友和家人。她们像礼物一样出现在我的生命里，带给我日更的人生惊喜和奇迹。相遇之后的第一个月，我们走在铺满秋叶的金色路上，阳光之下，我用手记定格下了我们的第一张照片。正是料峭好风景，叶落时节又逢君。

## 三张机——愿诸君如此山水，滔滔汲汲风云起

很喜欢一句话：“知足上进不负野心，各自努力顶峰相见。”高考过程中的各种阴差阳错、机缘巧合，让我们这群不服结果也不愿重来的倔强女孩相遇了。我们六个人各有

抱负，每个人心里都憋着一股劲，一股不服输的劲。在无人约束的大学，总有些人不能做到自律，从而一蹶不振，散漫而碌碌地度日。他们其中的一个，是曾经的我。

但是她们却让我看到了不一样的大学，她们眼中有光明的前路，她们不会在安逸里得过且过。“有人爱你野心勃勃，有人爱你灵魂有火。”在冬日清晨恋床的温柔时，她们早已出发去图书馆自习；在寒风中抱怨“乐跑”疲惫时，有人会在呼啸中握紧你的手，拉你一起跑；在枯燥专业课被手机短视频吸引时，旁边舍友认真记笔记的身影给你敲响了警钟；在周末想要放肆玩乐时，她们忙碌充实的安排带给你了无声的敦促……

“披星戴月的奔波，只为一扇窗……”月光照耀着窗，吹灭读书灯，一身都是月。宿舍像是奔波人的驿站，当我们带着一身疲惫，路过带着柔光的木门，可以暂停下风尘仆仆的脚步，歇息片刻。或许月色不能抚慰我们内心的痛苦与疲惫，但它一直坚定地照着，告诉我们：月光下总有一扇木门，累了，就进来休息一下。

桑梓是来处，青山是半途。身如轻鹤，却别桑梓；愿如飞鹤，却见青山。

# 英雄 (小小说)

□ 化工学院 岳远崇

“我一直想成为一个英雄。”  
“是的，你现在就是英雄了。”  
“是的，我是英雄了。”  
……

一座由特权、迷信、虚伪、欺凌、黑暗所构成的城堡，城堡房间里坐着两个人，摇曳的烛光将两人的身影不断拉长印在墙上。“南面跑来的人越来越多了，他们带来了疫病和混乱。再这样下去，他们恐怕会把我赶出去！”其中一人开口，回应他的却是一片死寂。“再这样下去，恐怕也不会有人去教堂了。”男人有些焦急。“托马先生不要失了绅士的风度，上帝自会保佑我们。”另一人不紧不慢地回应。“克拉玛主教如果有什么计划就讲出来，不要扯什么上帝保佑。”托马嘲讽似的开口，挥手赶出了倒水的仆役。卡拉马盯着女仆离开，许久，“神明已经降下旨意，城中有人被魔鬼蛊惑，她们身体孱弱，认知不清，就像迷途的羔羊，她们传播了疫病和混乱。”克拉玛边说边拿出了几页手稿。木桌上火烛在无声滴蜡，旁边两杯冒着热气的茶，两个阴影在摇曳的烛光下不断地扭曲。他们一言一语地讨论着。仁慈的上帝尚且不知他的信徒为他赋予了混乱的权柄。

“老板再来两杯酒。”安瑟伦双目充血，醉醺醺地开口。他的母亲死了，死在了正在肆虐的疫病中。昨天他知道了，一切混乱起源于被魔鬼蛊惑的女巫。“该死的女巫，不要让我抓到你。”

夜晚，月光朦胧，苍白的月光，让人感到

阵阵凉意。跟踪的安瑟伦走在惨白的巷子里。忽然，眼前一道黑影闪过，安瑟伦一惊，醉意消去大半，想起了对女巫的描述。血气掺着酒气上涌，他咬咬牙跟了上去。借着月光，那亚麻布袍子包裹了整个身躯，瘦瘦小小的，抱着一个长条状的包裹。“那是主教说的女巫之锤吗？该死的女巫又要去伤害别人。”那黑影转进了堆着杂物的巷子，出来时包裹已经消失。安瑟伦迈步准备跟上，突然间，树枝上扑出一只乌鸦，发出粗劣嘶哑的叫声。黑影猛地转身，安瑟伦感觉血液在凝固，他仿佛看到了墙上藤蔓在月色中攀爬。他不再犹豫，冲了上去扼住黑影的脖颈。一切是出奇的顺利，袍子下的反抗很快弱下来。他终于看清了，一个干瘦的少女，脸颊因营养不良而凹陷，嘴唇发紫。他认得这个女孩子，她常常穿梭于邻里，喜欢帮助别人。这个女孩子，总是笑得没心没肺，像一缕极度毒泰的阳光。安瑟伦的酒水彻底洒去了。“我得去找主教大人，他一定有办法的。”

半夜被吵醒的克拉玛主教在知晓事情后，没有半点的犹豫。那蓝眼睛和善温柔，充满怜悯。他用温和的语调安抚了惊慌的孩子。“安瑟伦你没有做错啊，你打败了女巫，你是我们的英雄。”“可是……”安瑟伦有些不可置信，他想过成为英雄，灭掉恶魔，但是他总觉得有些误会。“没有什么可是的，她就是女巫，你就是英雄。”主教说着，递出了一包粉末。“明天，你来主导驱魔仪式，把这粉末撒进火里，明白吗？就像书中说的那样，公爵大人会奖励我们的英雄。”

第二天，仪式开始，人们闻讯而来，却不愿相信这个结果。安瑟伦点着火把，跃动的火苗吞没了亚麻色的长袍，一切如常。人群有些骚动，呼喊着想向安瑟伦问罪。安瑟伦不知所措，忽地想起那包粉末。他急忙将那粉末撒进火中，口中念念有词，火焰腾地变成紫色。安瑟伦一惊，猛地后退半步，又稳住身形，台下一片哗然。

人群随后欢呼起来，狂热起来，狂热的人们拖着病弱的身躯匍匐在地，感谢神降的勇者，除去了瘟疫的化身。他们亲吻着勇者脚下土地，祈求神明的原谅。他们不再怀疑，再不吝惜赞美之词。安瑟伦身着华服，望着虔诚的人们，不由得挺挺身。“我是英雄。”他如是想着。却又不由得转向那片不成形人的灰色，身形又不住地颤抖。“我是英雄！”他又重复了一句。

夜晚，堆满杂物的巷子里跳出一只黑猫。今晚，它要去外觅食了。

很喜欢朱自清先生的《匆匆》。每次读到这篇文章，我总感觉到日子仿佛有了具象，它如流水般滴滴答答的声音在脑海和耳边不断地回响，一股五味杂陈、难以名状的味道从心头涌来。

“燕子去了，有再来的时候；杨柳枯了，有再青的时候；桃花谢了，有再开的时候。但是，聪明的，你告诉我，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？”

“我不知道他们给了我多少日子，但我的手确乎是渐渐空虚了。在默默里算着，八千多日子已经从我手中溜去，像针尖上一滴水滴在大海里，我的日子滴在时间的流里，没有声音，也没有影子。我不禁头涔涔而泪潸潸了。”

每次放假坐上高高的大巴车，向下望着学校的南门，还有旁边的那一群志愿者们，我总是觉得，仿佛昨天我就站在学校的南门口，拉着蓝色的行李箱，排着那长长的队，怀着那一颗憧憬的心入学。

现如今，时间太过匆匆，甚至不曾在我的不觉之中留下痕迹。

转眼间，我大三了。大学的日子，也已经过去了一半。前些日子回家，途经一条走过多年的小路，往日童年的记忆猛然间重现脑海之中，久久挥之不去，心里是一种说不出的滋味。当我躺在自己房间的床上，一种莫名的惬意与怀念向毫无防备的我袭来，一种久久没有过的放空浸润着我的整个身体。恍然有那么一瞬间，我真的好想念家。

我一直认为，从升入初中，也就是中学开始，生活就已经不再是“自由”的了，所谓的“童年”，也就已经结束了。

记得有天晚上，我和朋友出去吃饭，回来时经过一个游乐场。当已经21岁的我看见游乐场里的设备，仍旧有一种冲上去玩耍的冲动。一转眼，已经过去好多年了，我仿佛还以为自己十几岁，我好像还没有做好长大的准备……

“在逃去如飞的日子里，在千门万户的世界里的我能做些什么呢？只有徘徊罢了，只有匆匆罢了；在八千多日的匆匆里，除徘徊外，又剩下些什么呢？过去的日子如轻烟，被微风吹散了，如薄雾，被初阳蒸融了；我留着些什么痕迹呢？我何曾留着像游丝样的痕迹呢？我赤裸裸来到这世界，转眼间也将赤裸裸的回去罢？但不能平的，为什么偏要白白走这一遭啊？”

是啊，我经常在想：为什么要白白走这

一遭呢？

我们总是在希望“这一遭”能够“留下些什么”，渴求在我们短暂而宝贵的一生之中留下些许的“财富”，或许是名人名言，或许是先进技术，亦或许是诸多的英雄事迹……

我承认，人不能没有目标。可有时候，我们往往越是在追逐着什么，就离什么越远；越是渴求，想要的反而越得不到。

我想，不求能够成为怎样的名人，留名青史，只求这一遭无怨无悔，活出自己想要的人生，成为想要成为的自己。

《匆匆》写于1922年3月，恰逢五四运动落潮期。当时的“五四”知识青年忙于救国，忙于追求进步，他们备受当时政治环境的压迫，却没有停止追求进步的脚步，他们苦恼、彷徨，却在冷静的沉思后，继续追赶人生的路。

是啊，我们何尝又不是一直在苦恼、彷徨，在冷静的沉思与宣泄后继续追赶自己的人生之路呢？

太阳明日依旧会东升西落，大海依旧会潮起潮落。我们终将向生活妥协，终将与自己和解，最终在无数个独自落泪的夜晚过去后启程继续赶路……

朱自清先生站在他的“中和主义”立场上执着地探寻与追求。

先生在《给俞平伯的信》一文中写道：“生活中的各种过程都有它独立的意义和价值——每一刹那有它的意义与价值。每一刹那在持续的时间里，有它相当的位置。”

我相信，像先生说的那样，每一刹那，都有它存在的意义和价值，人生的每一刻，都足够宝贵，都足够值得我们去记录和怀念。

小时候，觉得忘带作业是天大的事；高中的时候，觉得考不上大学是天大的事；恋爱的時候，觉得喜欢的人分开是天大的事。到现在回头看看，那些难以跨过的山，

其实都在不知不觉中跨过了，从前以为不能接受的，最后也在时间的磨合下，慢慢接受了。

生活充满了想象，遗憾也不过是常态。其实，无论当初做什么选择，我们都会后悔。我们无法站在现在的角度，去批判当时的自己，就算重来一次，以当时的心智和阅历，还是会做出同样的选择。那么，故事的结局还重要吗？真正的强大，不是选择忘记，而是学会接受。接受分道扬镳，接受世事无常，接受孤独挫败，接受突如其来它的无力感，接受困惑、不安、焦虑和遗憾。你只需要平静下来，把该做的事情做好，把该走的路都走完。

生命那么短暂，没有所谓的标准答案和完美的人生。回头看，轻舟已过万重山！“回首向来萧瑟处，归去，也无风雨也无晴。”愿我们都有历经千帆重若轻的沉淀，亦有那乐观淡然笑对生活豁达。

星霜荏苒，居诸不息，海晏河清，四海承平。希望这一路走来，我可以不后悔。



外国语学院 张兴华摄



电信学院 张振摄

“哎呀，不对，这样不对，让我这样来。”沈青额头上冒出一层薄薄的汗，正盯着棋盘抓耳挠腮。

坐在对面的方铭双手抱胸，看着这个老友的模样，笑而不语。他对这个老朋友的手段了如指掌，每次都毫厘不差的讲理地悔棋，但是方铭每次都让他重新走一次，反正让到一定次数他自己就会觉得扫兴，干脆不下了。

“又是这样，我绝不会犯第三次这样的错误了。”沈青失落地咕哝道，端起桌上的茶杯，本想喝着，一小口，但茶水早已冰凉透了。沈青起身，走到门旁的桌子前，把凉掉的茶水倒进桌下的桶里。

这是一间不大的客厅，门朝南，北面有一个不大的屏风，屏风前是一张茶几，上面放着刚刚未下完的棋盘。从进门到对面的墙前，只需六七步。客厅东侧有窗户，窗外是后院，里面种满了各种花草；西侧摆放着一个巨大的书架，它的存在使整个房间显得太小。整个房间光照充足，南边窗口处凉风习习。窗子两旁的黑色帘布在空中轻轻飘动。沈青注意到，前几次他来这里的时候，窗帘还是米白色的，现在却换成了黑色。

“哎，为什么换把窗帘给换了？”

沈青撇着嘴疑惑地问道。“窗户外面是后院，后院还有围墙呢，外人怎么能看到里面？”

方铭低下了头，扶了扶眼镜。“我这次让你过来，是想让你看一样东西。”

沈青的眼神变得犀利了起来，他看向方铭。“难道说上个月去闽南得到了什么秘密？”“可以这么说，是一件极为奇怪的东西——一本怪书。”

说着，方铭起身走到客厅西侧的书架前，摸索着什么。他把一摞书搬出来，从空出的书架内侧打开了一个暗门，从中捧出了一本厚厚的黑色封皮的怪书。

方铭把它放在之前下棋的桌子上——他事先找了毛毯垫在下面。沈青从沙发上跳了起来，看向这块黑色的大砖头。这本书比他一眼的感觉要厚许多，整个书外皮是黑色的，书脊上粘连着一层支离破碎的发黄的纸，上面有仿佛是乱涂

乱画且很细的黑色笔迹；黑色封皮的边缘烫印着金边，图案是由花和叶藤盘曲而成。沈青侧着脸袋看向厚厚的书页，黄色书页中掺杂着一块块黑色的印记，显示这本书年代已非常久远。

“这本书破成这样，保存到今天也是个奇迹，方铭这家伙不会把它拿来当古董收藏吧？”

方铭在心里想道。“这是我在闽南的一个小镇的老书店里找到的。”

方铭是一位历史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，而沈青是一家知名出版社的编辑，并且很喜欢收藏书。两人是大学时期的同窗，毕业后一直保持着往来。

方铭打破了这一段小小的沉寂。

# 一次会晤 (小小说)

□ 能源学院 陈蓝宝

“这家书店开了好像快有八十年的样子。现在的店主是一个已经快七十的老大爷，他是从已故世的父亲那里继承了这家书店。店主的父亲读过几天私塾，非常喜欢和书打交道，年轻时去过广州拼。但有一段时间老店主没了生计，于是就寻思和同乡合开了家书店，专门淘书卖书。刚开始生意还可以，但后来因为战火影响，书店无法维持下去，只能回到老家。几年后又在家乡的小镇上开了家小书店。”

方铭使劲地回忆，时而看向低头思索的沈青。“据店主回忆，他父亲和他说过，当时有一个面黄肌瘦的年轻人要把这本书卖给他——应该是个中国人，汉语说得很流利——但要价不低。老店主看到这本厚厚的书，感觉装帧很精美，翻开一看都是一些看不懂的文字，以为是外文字典或者著作，感到很喜欢，并且看到眼前这个年轻人确实很需要钱，于是就很快地把书收下了。”

沈青还是有些疑惑。

“外文书？”

方铭把书拿起来递给沈青身前，沈青小心翼翼地捧过来，先仔细打量了一番，接着轻轻翻开，映入眼帘的是满满密密麻麻看不懂的文字。沈青一直盯着这些文字，还是没能看出是哪国文字。接着沈青又翻了几页，但还是一些看不懂的字，他发现文字的形式好像发生了变化。他慌忙地又翻了几页，这次好像发现了几个认识的字符组合——应该是卡斯蒂利亚语。但仅翻了一页，整页纸上竟突然爬满了类似古希腊语的文字。沈青想翻到第一页去看目录，却怎么也翻不到；总是有一页冒在之前一页的前面。沈青慌忙将书正立在胸前，疯狂拉扯书外壳和书页的连接处，却怎么也扒不开。沈青不知所措起来。他想找之前看到有卡斯蒂利亚语的一页，却怎么也找不到了。这时，他发现书的页码没有任何规律可言：之前还是第六百五十三页，往后翻了一页竟变成了一千九百四十八，往前翻几页却是二万零四百一十一。沈青感到他的背都湿透了，额头上的汗也滚到了两眼，黏腻的手心已使他不能拿稳这本令他感到恐惧的书了。